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英

被　　告　鍾承秀即青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彥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,1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3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6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3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鍾承秀即青希企業社於民國110年9月6日，邀同被告劉彥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按月還本付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惟被告鍾承秀即青希企業社至115年3月30日止仍積欠本金10萬3,106元，迄未償還，被告劉彥逵為連帶保

證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原告公司通知函等件（本院卷第6-13頁）為證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